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13—06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报道情况

近日，《21 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题为“*ST 中华破产重整调查：违规拍卖厂房土地，利益输送疑窦丛生”的文章，文中对深中华重整案拍卖厂房土地事项提出如下质疑：

- 1、深中华重整案财产处置程序存在问题；
- 2、评估价格被低估；
- 3、拍卖公告过程存在问题。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中所述事项，公司经报管理人，对重整事项中涉及相关事宜进行认真核查。根据核查结果，现澄清如下：

1、拍卖事项基本情况

受深中华管理人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将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中华工业园 12.7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发布拍卖公告，定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开拍卖深中华位于深圳龙华油松村中华工业园 12.7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建筑物构筑物，该项拍卖标的物评估价约为 4.68 亿元人民币，标的物状况及备注说明详见该拍卖公告。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在每周重整进展公告中披露了上述相关事项。

2、资产拍卖公告过程公开、合规

按照深中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的要求，管理人已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中华工业园 12.7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按照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在《深圳商报》A4 版刊登（2013 年深房地拍第 59 号）《拍卖公告》，并在其互联网发布该公告，网址为：

<http://www.sz68.com/house/025012730000000170/>。公告中，管理人针对拍卖标的进行了充分的提示，便于有意竞买者全面了解拍卖标的的状况。

3、处置财产程序合法、合规

因深中华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法院依法裁定受理深中华重整案件。在重整程序中，深中华资产的处置权应适用《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即管理人应当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债务人财产。因此，在重整程序中，财产处置的决策权应属于债权人会议，而不是股东大会。

2012年12月11日，深中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管理人提交的《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有权依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处置中华工业园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管理人已按照该财产变价方案的要求，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中华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并按照《深圳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拍卖工作。因此，处置财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4、评估程序独立、公正

为保证深中华重整案件财产处置工作公平、公正，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摇号程序，选定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深中华重整案件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重整的评估目的和评估方式，依照其专业技能独立完成对深中华财产的评估，并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工作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2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13日起停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申请复牌。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

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14日